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于媞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 shiubob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078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政府所屬公教員工申請退休意願書。2、花蓮縣政府所屬技工工友申請退休意願書。3、WebHR退休意願調查填報操作手冊。(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

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本府為管制自願退休、屆(降)齡退休人員及編列民國10 6年度退休經費需要,請確實轉知所屬公教員工辦理退休 意願調查並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二、關於「申請(自願)退休」、「(教育人員)年滿55歲自願提前退休」部分,凡未依規定填報致未列入民國106年度退撫預算計畫案內者,除特殊原因者(如罹患重病、家庭因素等)經專案申請核准外,請列入107年度退休調查案辦理。凡查填不實或漏報致影響本府年度退撫經費預算執行及擬退人員權益者,將視情節追究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



105/04/25

: 訂 員責任。

- 三、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其退休生效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 例第4條之1規定,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另為利學校校 務經營推展,校長退休生效日以8月1日為原則。
- 四、技工(含駕駛、工友、清潔隊員)申請自願及屆齡退休調 查,請相關單位提供填報資料,由人事人員協助填報。專 任主計、政風、人事人員請併同各機關學校查填。若106 年無以上擬退人員,則無須填報。
- 五、WebHR退休意願調查填報操作手冊及意願調查表詳如附件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

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政風處、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退撫福利科電2016-04-25次 214:24:33章

訂



線